

里耶秦簡 8-455 號

一. 釋文

正 第一欄

☑□

☑□

☑假□

☑□□□

□如故更□□

□如故□□□

□如故更事

□如故更□

□□如故更□□

□如故更□

□如故更□

□如故更廢官

□如故更予□

更訛曰讒

以此爲野

□戶更曰乙戶

諸官爲秦盡更

故皇今更如此皇

故旦今更如此旦

曰產曰疾

曰珩曰荆⁽⁴⁾

毋敢曰王父曰泰父

毋敢謂巫帝曰巫

毋敢曰猪曰彘

王馬曰乘輿馬

第二欄

泰上觀獻曰皇帝

天帝觀獻曰皇帝

帝子游曰皇帝

王節弋曰皇帝

王譴曰制譴

以王令曰以皇帝詔⁽⁴⁾

承令曰承制

王室曰縣官

⁽⁴⁾，珩，暫釋為悟，背逆，抵觸。也許是始皇加之于荆楚之荆的侮辱之義。莊襄王名子楚，諱之，故言“荆”。又加之以貶義。《史記·始皇本紀》：“二十三年，使將擊荆。”《周本紀》正義：“秦諱楚，改曰荆，故通號吳越之地為荆。”[補]陳垣《史諱舉例》云：“避諱改字之例顯于秦。《史記·秦始皇本紀》‘二十三年，秦王復召王翦使將擊荆。’《正義》曰：‘秦號楚為荆者，以莊襄王名子楚，諱之，故言荆也。’又《秦楚之際月表》端月注《索隱》曰‘秦諱正謂之端。’《琅琊臺》刻石曰：‘端平法度’，‘端直敦忠’，皆以端代正也。’又《史記·李斯傳》趙高詐為始皇書賜公子扶蘇，有云‘蒙恬與扶蘇居外不匡正’，是不諱正。李斯獄中上二世書，有曰：‘北逐胡貉’，是不諱胡。又云《秦始皇本紀正義》曰：‘正音政，周正建子之正也，後以始皇諱，故音征。’宋張世南《遊宦紀聞》、孫奕《示兒編》均為是說。然‘正’本有‘征’音，《詩·齊風》‘猗嗟名兮，美目清兮，終日射侯，不出正矣。’《釋文》：‘正音征’。《小雅·節南山》‘正’與‘平’、‘寧’為韻；《大雅·雲漢》‘正’與‘星’、‘羸’為韻，其非為秦諱明矣。”（見《燕京學報》第四期）。

⁽⁴⁾廿六年，丞相綰等與博士議曰：命為制，令為詔。王曰：“如議。”制曰“可”。

《獨斷》：“制者，王者之言必有法制也；詔，猶告也；告，教也。三代无其文，秦始有之”。案始于始皇廿六年，前此則為令，如孝公之彊秦令，始皇之逐客令，是也。

公室曰縣官^(三)

內侯^(四)為輪侯^(五)

徹侯為列侯^(六)

以命為皇帝

□命曰制

□命曰制

為謂□詔

莊王為泰上皇^(七)

邊塞曰故塞

毋塞者曰故徼

□宮曰□□□

王游曰皇帝游

^(三) 縣官，此處應指秦皇室，後世多有稱朝廷為縣官者。《十三經注疏》：“‘有司入陳’[注]‘入賓所館之廟，陳其積’。[疏]‘有司入陳’。……孔子又云：‘公館，與公所為曰公館。’鄭注云：‘公館，若今縣官宮也。’，鄭注之‘縣官’意或相同。

^(四) 內侯，不見于史籍，當是關內侯之省，秦爵之十九級。

^(五) 輪侯，秦刻石有輪侯，即倫侯。劉昭云：“但有封名而無食邑。”[訂]按《後漢書·百官志》未載上說，此見《通典·職官》十三，疑是杜佑語。“始皇二十八年，倫侯建成侯趙亥、倫侯昌武侯成、倫侯武信侯馮毋擇從，與議于海上”。《始皇本紀》《索隱》曰：“爵卑于列侯，無封邑者。倫，類也，亦列侯之類。”[補]劉氏師培曰：“索隱說甚允。《說文》云：‘倫，輩也。’《儀禮·既夕禮》‘倫如朝服’，鄭注云：‘倫，比也。’蓋同于列侯曰列，擬如侯曰倫。倫侯之倫，猶漢之比二千石，後世之儀同三司也。”又崔適曰：秦昭二十九年，白起為武安君，為名號侯之濫觴，始皇本紀謂之倫侯，亦其類也。”見《秦會要訂補》，[清]孫楷撰 徐復訂補，中華書局 1998 年 11 月。

王遽常《秦史》：“類於徹侯而無食邑。據《史記·始皇本紀》《索隱》，不在秦爵二十品之內。始見於始皇時，疑始皇所增也”，失據。見王遽常《秦史》，137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 年 12 月。

^(六) 徹侯：秦爵之二十級。後世以為避漢武帝諱，改徹侯為列侯。《史記·秦本紀》：孝公二十二年，封衛鞅為列侯。昭襄王八年，魏公子勁、韓公子長為諸侯。十六年，封公子市宛、公子悝鄧、魏冉陶為諸侯。皆在關外。又證以各人封號，知凡受封為諸侯為君者，皆得蒙諸侯之稱。

^(七) “泰”通“太”。始皇廿六年初并天下，追尊襄王為太上皇。《史記·秦始皇本紀》

王獵曰皇帝獵

王犬曰皇帝犬

以大車爲牛車

騎邦尉爲騎□尉

郡邦尉爲郡尉

邦司馬爲郡司馬

乘傳客爲都吏

大府爲守□公

毋曰邦⁽⁹⁾門曰都門

毋曰公□曰□□

毋曰客舍曰賓^飢

舍

背

敢言之

• 九十八

二. 簡要說明

木牘長 12.5、寬 27.4、厚 0.6 釐米，由六個殘片拼合而成，缺右上、左下等。其外觀形制爲里耶簡牘所僅見。正面分上下兩欄橫排，

⁽⁹⁾ 邦，西漢始避劉邦諱，改稱“國”。

背面縱列。正面牘文以小篆書寫，字形朴拙拘謹，雖不如秦刻石文字端莊華美，卻也顯示出書寫者極其認真的態度。背面文字以隸體寫成，簡單草率。

正面牘文為秦始皇稱帝後改制的諸多事物名稱的改變，沒有年月時間和抄手的記載。內容也欠完整，末二行“毋曰客舍曰賓^𠂔”、“舍”當連讀為“毋曰客舍曰賓^𠂔舍”。

如果牘正背面之內容統一，“敢言之”是簡牘文書中鄉一級職員向縣或縣向更高一級政府提供的公文中的習慣用語，完整的公文形式是年月日職位人名，公文內容須是以“敢言之”開頭，再以“敢言之”結束。牘文之“敢言之”不成文，簡單草率，形同習字。

“·九十八”可以理解為：一組文書有九十八枚或一組文書中的第九十八枚。但是正面的牘文事涉改制改稱謂，“諸官為秦盡更”，質同詔令，事關重大，不當由下級向上遞送。如此正背面的牘文內容不一定相關聯。

里耶秦簡所載的具體年代為秦始皇（秦王政）二十五年至二世胡亥二年，8-455 號牘書寫的時間自當在此年限之中。其內容產生的背景也極明確，是秦始皇二十六年初並天下，令丞相、御史“其議帝號”的具體政治措施之一種，為詔令無疑，而不可是當時某個人的個人設想之記錄。我們可以稱之為“秦詔令牘”。惜乎其內容多數不見于史籍。簡文中“毋敢曰猪曰彘”、“曰產曰疾”等很不雅訓，甚或荒誕不經，內容費解，很可能是為了避秦先公先王名諱。究其實際性質用途，則是某一位書手的個人行為，將秦改制後的相關稱謂匯于

一牘以便記頌和查驗，以免在抄寫公文時觸犯忌諱。

《秦會要訂補》自序：“又世人之論，以為秦制多創，今知亦不盡然。夫制作之由，其來也有漸，勢非一手所能徧革，孟子所謂‘諸侯惡其害己也，而皆去其籍’，‘皆’之云者，言並不害己者而盡去之也。典籍雖已盡去，而其見於事為者，有不必要盡變也。”

《秦會要》原序：雖立法過峻，當世或苦之，莫便其行；而自漢以來，遞相沿襲，群以為治天下之具，無外於此；即或更張，而其大者，卒無以相易。殆所謂“變則通，通則久”者耶？抑吾聞荀卿之論秦曰：“佚而治，約而詳，不煩而功，治之至也，秦類之矣。”由斯以推，當日經畫，必有以整齊乎天下，範圍乎後世，而非盡一切之治者。徒以廢斥文學，世儒不樂稱述，使一代之憲典，闕然無聞。……

《周禮注疏》卷八：以岁时献功事。

卷二十三：凡军大献，教恺歌，遂倡之。

卷三十二：中春献弓弩，中秋献矢箛。

《獨斷》：臘者，歲終大祭，縱吏民宴飲。

始皇卅一年十二月，更名臘曰嘉平。案《風俗通》“禮，夏曰嘉平，殷曰清祀，周曰大蜡，秦改臘曰嘉平，亦古義也。

秦初之制，改“書”為“奏”。《御覽》五百九十四引《漢書雜事》。

《秦會要訂補》：《初學記》二十五引梁《漏刻經》“至冬至，晝漏四十五刻。冬至之後，日長，九日加一刻，以至夏至，晝漏六十五刻。夏至之後，日短，九日減一刻。”云：“秦之遺法，漢代施用。”按，如是，秦之漏刻合晝夜百一十刻。里耶秦簡之“水下十一刻刻下□□”相合。